

文号:16号

#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9日在漳州市龙文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文锋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龙文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检察工作回顾

第五届区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为建设平安龙文、法治龙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共有38个集体或个人获得省级、国家级表彰,其中,检察新媒体连续五年获得全国检察新媒体建设运营100强,潘进格同志获得“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等荣誉称号。

##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五年来，区检察院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在促进经济恢复中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部署，采取严密措施做好机关和挂钩社区疫情防控，组织党员干部进社区开展疫情联防联控 330 人次。去年以来，批准逮捕涉疫情案件 5 件 6 人，提起公诉 5 件 6 人。贯彻落实最高检服务民营经济 11 项检察政策，深入企业开展“订单式”检察服务，决定不批准逮捕涉企案件 5 件 5 人，决定不起诉涉企案件 15 件 15 人，最大程度减少办案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深入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积极开展检企交流，开辟“12309 绿色通道”，走访企业 35 次，开展法治宣传 16 场，提供法律咨询 53 次，探索督促涉案企业合规管理，优化营商环境。

**（二）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严厉打击互联网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套路贷等犯罪，追回群众养老钱、血汗钱。如，2017 年在办理程某集资诈骗一案中，通过与公安机关共同追赃，为 64 名被害老人讨回养老钱 80 余万元。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破坏环境资源专项整治，受理审查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9 件 17 人；开展守护饮用水安全专项监督，建立“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水模式，筹建闽南水乡生态保护法治教育长廊，

助力推进九龙江北溪、西溪和九十九湾、碧湖生态公园的生态保护。开展精准扶贫工作，走访困难群众和挂钩贫困户 65 人次；开展国家司法救助 11 件 11 人，向因案致贫的刑事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3.3 万元。

**（三）努力守护群众脚底下和舌尖上的安全。**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会同职能部门开展窨井盖专项检查 6 次，督促加强窨井盖日常管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推动落实“禁限塑”令，针对辖区内部分餐饮企业未按规定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成开展“禁限”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活动，保障食品安全领域中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针对因未将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生产经营者列入食品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情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得到采纳。

## **二、推进平安龙文建设，确保社会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五年来，区检察院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用更加彰显。共受理提请批捕案件 1083 件 1794 人，人数较前五年上升 93.3%；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1704 件 2518 人，人数较前五年上升 88.9%。

**（一）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 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共批准逮捕涉黑恶案件 26 件 76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13 件 128 人。其中，李舜福等 27 人涉黑案入选“全省

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开展“打财断血”“行业清源”“打伞破网”专项行动，发挥检察建议“堵漏建制”的功能，强化源头治理，促进扫黑除恶治根治本。今年8月，我院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二）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参与“断卡”专项行动，依法惩治非法出租、出售电话卡、银行卡行为。通过联席会议、提前介入、数据共享等形式，提升综合治理力度。共批准逮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41件331人，审查起诉142件371人，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在我区发展蔓延。办理全国首例网络假冒专利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犯罪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典型案例。

**（三）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构建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深化领导干部“大接访”常态化机制，五年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66件，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省总工会授予“五一先锋号”。切实执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五年来共不批准逮捕刑事案件242件427人，不起诉刑事案件104件123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后变更为取保候审措施56人。落实公开听证制度，选取拟作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10场，以公开促公正，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 **三、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公平正义**

五年来，区检察院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推动刑事、民

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一）稳中求进做优刑事检察。**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突出打击八类常发性重点刑事犯罪以及“黄、赌、毒”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违法活动。共受理审查逮捕“两抢一盗”案件 285 件 375 人、起诉 327 件 416 人；受理审查逮捕“八类案件” 202 件 269 人、起诉 247 件 332 人；受理审查逮捕侵财案件 463 件 789 人、起诉 490 件 769 人。加强刑事侦查监督，防止有案不立、不当立案，共监督立案 39 件 43 人，监督撤案 20 件 20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1 份；纠正漏捕漏诉 130 人。如，在审查一起醉酒驾驶致 1 死 2 重伤案件时，针对案件存在的疑点，通过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将该案定性改变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强奸罪，被告人被判重刑，该案在 2019 年 1 月央视《今日说法》播出，用证据还原案件真相，用检察官亲历性办案维护法律权威。加强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9 件 29 人，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 9 件；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7 次。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监外执行不当 33 件，办理财产刑执行和其他刑罚执行监督 16 件。

**全力保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五年来共受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案件 76 件 130 人，其中批准逮捕 44 件 73 人，不捕 30 件 55 人；受理审查起诉涉未成年人案件 83 件 153 人，提起公诉 61 件 97 人，不起诉 11 件 14 人。对 11 名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开展监督考察帮教。健全法治副

校长制度，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举办未检特色云课堂，“青春龙检”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提升未成年人自我防范意识。联合市妇幼保健院等八个部门建立全市首个“星星湾未成年人关爱中心”，通过“一站式”取证，避免未成年人被害人二次受到伤害。探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针对被拐儿童监护缺失，为市福利院支持起诉撤销原监护权，让缺失的监护得以重返，让法治更暖民心。

**（二）务实高效做强民事检察。**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的监督，共受理民事案件 52 件，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22 件，发出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2 件，提请抗诉、建议再审 2 件。落实司法为民理念，积极运用检察和解化解矛盾。如，在办理李某与郑某房屋买卖纠纷一案中，承办检察官重在化解矛盾，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争议八年的案件得到圆满解决，申请人两次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三）双赢共赢做实行政检察。**共受理行政检察案件 47 件，发出检察建议 42 件，均得到回复落实。加强对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强制隔离戒毒行政行为法律监督”专项活动，推动职能部门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如，对刑满释放人员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向侦查机关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加强对行政非诉执行的监督，向审判机关发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4 件。

**（四）守正创新做亮公益诉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五年来，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公共利益”这个核心，聚焦人民关心的重点领域，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9件，均得到采纳并整改。牵头与芗城、龙海、长泰、华安五地检察机关会签《九龙江北溪流域（漳州境内）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生态司法修复联动办案，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守护蓝天净土。如，办理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王某污染环境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处王某承担赔偿生态修复费用，消除污染环境危险。开展保护古树名木“活文物”活动，向有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履行古树名木的管护职责。以食品药品安全为重点，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监管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份，得到采纳。聚焦国有资产保护，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对15个未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依法进行处理，涉案900余万元全部追缴到位，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针对九龙江边两所驾校可能造成厦门特区饮用水源污染、妨碍河道行洪的隐患，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踪涉案场地拆除和驾校搬迁善后工作。该案入选2019年度“全国检察应用案例二十强”，今年6月又在全省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上作为“全省检察机关服务‘河长制’典型案例”进行发布。

#### 四、坚持改革创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五年来，区检察院深化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落实检察人员业绩考评，推进检察权规范运行。

**（一）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按照“选人、授权、明责”要求，择优遴选15名检察官入员额，完成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套改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确定11名检察辅助人员和10名司法行政人员。细化案件分配、检察官权力清单等规定，建立检察官及检察辅助人员的考核考评体系，执行入员额院领导带头办案规定。

**（二）优化检察职权配置。**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2019年将原有内设机构13个合并为5个部门，相对改革前减少62%。实行“捕诉一体化”，调配人员组建大要案专案组，成立扫黑除恶办案组等3个专业办案团队，办案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选派干警参与办理上海市委原常委、副市长艾宝俊、珠海市委原书记李嘉等“打虎”案件的公诉。

**（三）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坚持思想不乱，工作不断，2017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立案查办职务犯罪7件7人，其中渎职犯罪2件2人。积极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先后有12名检察干警转隶纪委监委工作。转隶后，我院积极做好监检衔接工作，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11件11人，已起诉10件10人，审结案件均作有罪判决。同时，对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立案查处，今年根据市检察院指定，



立案查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1 件 1 人。

**（四）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依法从宽、从简、从快办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 1028 件 1546 人，适用率 86.1%，量刑建议采纳率 90.1%。深化运用“案-件比”评价标准，适度前移案件审查关口，推进案件办理繁简分流，推行轻罪刑事案件“边审边补”机制，减少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案件退补率同比下降 26.4%，“案-件比”降至 1.08，大力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 **五、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主动接受监督**

五年来，区检察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一系列主题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一）旗帜鲜明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重大案件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把讲政治的要求融入各项检察业务和每个司法办案环节。多措并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民办实事 85 件，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得到市委指导组和区委的充分肯定。严肃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所有工作实行“挂图作战”，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18 条；调卷评查公安机关案件 81 件，审查法院判决 26 件，开展刑罚执行检察监督 19 件，共纠正司法问

题 27 件，发出检察建议 7 件。认真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根据区委巡察反馈的四方面问题，查摆剖析整改问题 32 项，推进廉洁从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实“两个责任”，深入宣讲“三个规定”，防止干预司法。

**（二）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坚持检察工作及及时向区人大报告，适时向区政协通报。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等专项工作 5 次。建立代表、委员联络机制，为代表、委员订阅《检察日报》，传递检察工作信息，广泛接受监督。邀请 100 余名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案件公开听证等活动，主动走访 200 余人次。积极探索人民监督员、特约检企联络员对检察工作的监督方式，拓展监督范围。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制度，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57 件，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 1471 份，办理律师阅卷 1038 次。积极推进“互联网+检务公开”，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检察声音，让检察工作更具有亲和力、公信力。

**（三）典型引路打造精英办案团队。**加强岗位练兵，接续开展检校律共建活动，与闽南师范大学、漳州律师协会等单位连续 10 年举办检校律论辩赛。通过共建活动和论辩赛锻炼，公诉队伍中涌现出市级以上优秀公诉人 8 人次、连续三届摘取省级优秀公诉人称号、获得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4 人次、获得全国性表彰 5 人次。其中，潘进格同志获得全国未检业务能手、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十佳公诉人提名、全国优秀办案检

察官称号。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潘进格同志被评为全国“平安之星”“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并作为全省检察系统唯一代表参加全省政法英模报告会。

五年来，我们政治站位不断提高，奋力争先创优，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蝉联第十三届、十四届省级文明单位。

五年来，我们不断加强涉台检察工作，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聘请台胞检察联络员，坚决维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

五年来，我们注重强基固本，基层基础建设、案件管理、后勤保障、司法警察等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五年来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龙文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服务保障大局的实效有待增强，检察工作与服务大局同步融合发展、相互促进的成效还不够明显；二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充分协调发展尚未达到新时代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新要求，行政检察、民事检察仍存在短板；三是人员编制少、专业人才储备不足，与成倍增长的案件量不相适应；四是畅通检察人员发展渠道尚未形成长效机制。

## 2022 年检察工作思路

2022 年，区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不忘为民初心、牢记法治使命，聚焦司法办案，切实履行检察职能，努力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为谱写富美新龙文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一要切实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依法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运用检察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不断提高办案质效。

二要切实增强融入全面依法治区的法治自觉。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进一步打造精英办案团队，提升专业素养，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加强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监督，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全方位拓展公益诉讼领域，努力当好公共利益的守护者。

三要切实增强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自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总结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典型培树力度，做好“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潘进格的先进事迹宣传，着力建设新时代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本次区人大会议的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服务龙文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建成产城人深度融合发展的滨江产业新城、富美中心城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

## 附件一

# 名词解释

(按出现先后顺序)

1. **“订单式”检察服务**：改变以往相对粗糙的检察服务方式，结合企业的实际需求，根据企业法律服务“订单”，精准提供检察服务，有效提高服务保障企业的工作质效。

2. **“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水模式**：检察机关依法参与，行政权与检察权深度融合形成治理合力的新时代治水模式。

3. **“四号检察建议”**：针对窨井“吃人”“伤人”事件频发现象，为推动有关部门重视窨井盖安全问题，消除公共安全隐患，202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指出当前窨井施工、管理、养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从重视窨井盖管理工作、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推动管理创新、提升社会参与度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4. **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机关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和监督活动。

5. **检察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烈士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发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行政公益诉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诉讼制度。

**6. 检察公益诉讼领域：**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法律明确赋权的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共安全生产领域、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领域、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九大领域。

**7. 少捕慎诉慎押：**是党和国家确立的刑事司法政策，是指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充分适用相对不起诉；加强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在惩罚犯罪的前提下，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

**8. “八类案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八类案件。

**9. “一号检察建议”：**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教育缺位等问题，2018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建议进一步完善、预防性侵害和校园暴力的制度机制，加强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

**10. “一站式”取证：**以全面综合保障未成年人被害人合法权益为目标，落实落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对被害人“一次询问”，避免诉讼中多次询问给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

造成“二次甚至多次反复伤害”

**1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12. 量刑建议：**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案-件比”：**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提出的案件质效评价指标。所谓“案-件比”，就是指当事人的一个“案子”，与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数”之对比，是一组反映办案质效的司法统计新的极简指标。

“案-件比”适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等各项检察业务。以刑事检察为例，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正常批准逮捕(不批捕)、提起公诉(不起诉)、一审判决三个程序属于常态化程序，由之衍生或关联的、会给当事人带来负面感受的批捕(不批捕)申诉、不捕复议、不捕复核、一次退回补充侦查、二次退回补充侦查、一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二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不起诉复议、不起诉复核、不起诉申诉、撤回起诉、法院退回、被告人上诉、检察机关建议延期审理、国家赔偿等 16 项诉讼程序均属非常态化、



非必经程序。

“案-件比”是观测、评价检察机关办案运行态势的重要依据，建立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有利于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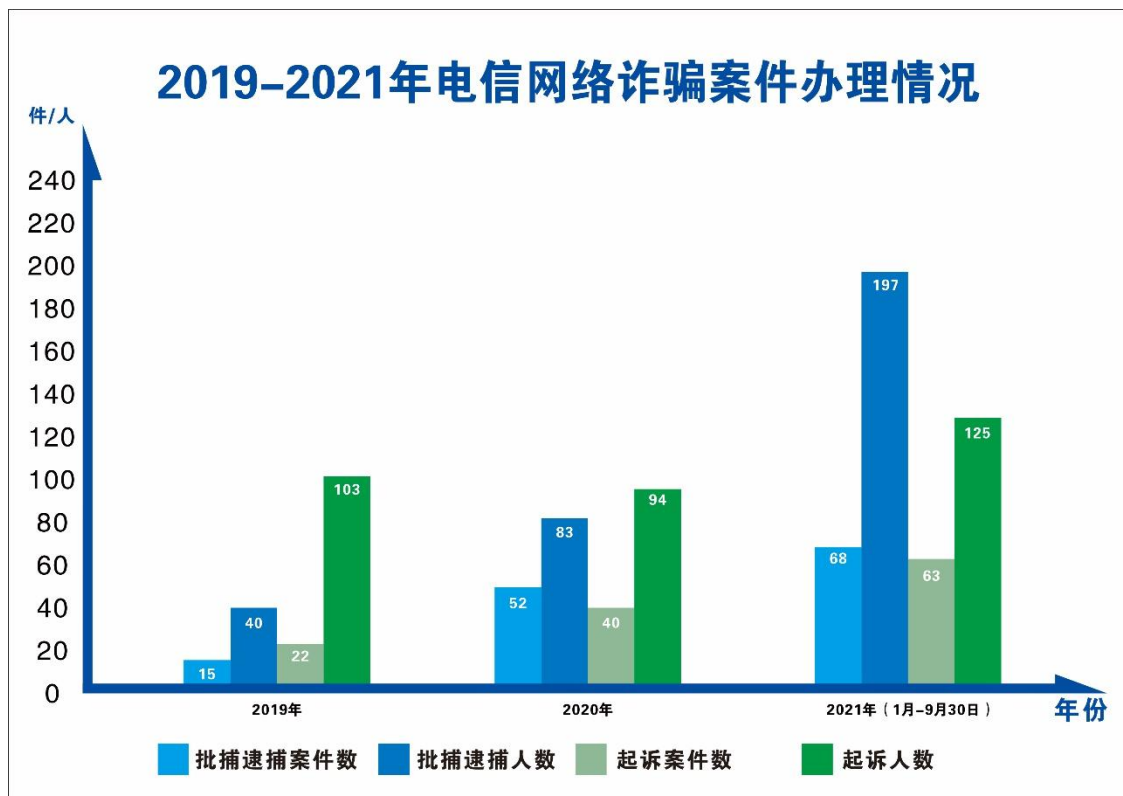
14. “三个规定”：201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先后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

15. “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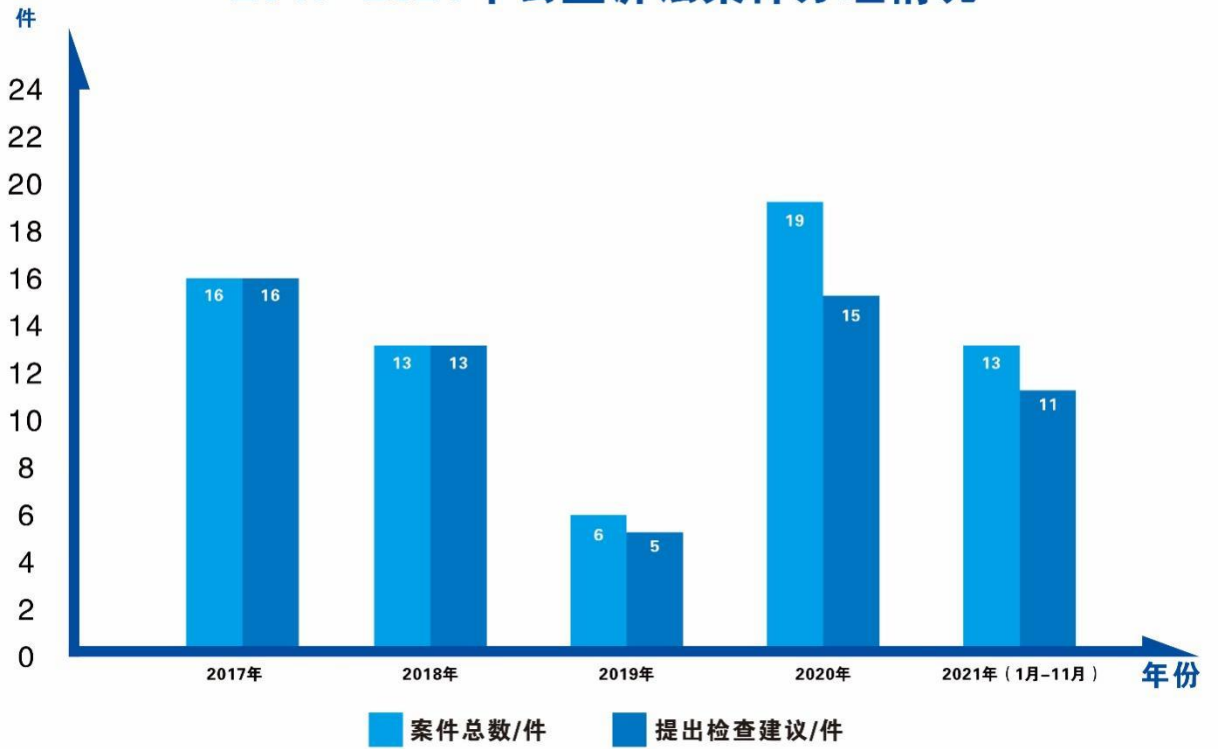
16. “十大业务”：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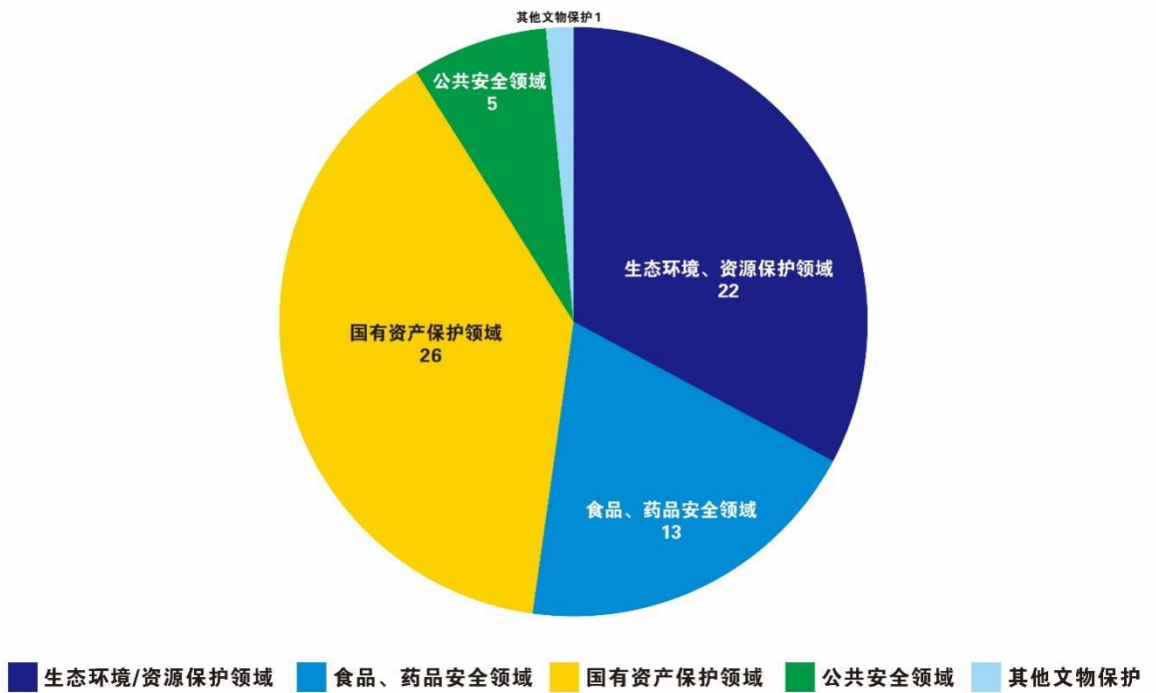
### 部分业务数据量化图表



## 2017-2021年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



## 2017-2021年公益诉讼受理案件类型



附件三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新媒体宣传平台二维码



扫一扫关注“龙文检察”微信公众号



扫一扫关注“龙文检察”今日头条号

附件四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先进典型宣传片



微信扫一扫观看“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  
潘进格先进事迹宣传片